

#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杰赛科技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网华通”）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中网华通拟向商业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人民币（下文若无专门解释，货币均为人民币）额度的贷款。杰赛科技拟为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额度 3,000 万元以内（含）的实际贷款提供担保，中网华通以 6,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。

2021 年 7 月 12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以上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概况

- 1.公司名称：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- 2.成立时间：2003 年 6 月
- 3.法定代表人：张朝晖
- 4.注册资本：5148 万元（实缴资本：3120 万元）
- 5.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10 号楼 11 层

6.经营范围：工程勘察设计；工程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；专业承包；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；运行维护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。

7.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8.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杰赛科技持有 57.744% 股权，48 名自然人持有 42.256% 股权，为杰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 （二）财务情况

2020 年，中网华通营业收入 37,952.26 万元，净利润 1,668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05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.8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7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,048.80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中网华通公司营业收入 12,854.24 万元，净利润 466.97 万元。详情见下表：

指标	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	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
营业收入	37,952.26 万元	12,854.24 万元
净利润	1,668.50 万元	466.97 万元
资产总额	40,463.38 万元	38,839.09 万元
负债总额	18,843.35 万元	16,752.08 万元
资产负债率	47%	43%
经营性现金流	2,048.80 万元	-4,739.36 万元

## （三）贷款需求及使用计划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继续推进咨询规划设计、通信系统集成、智慧应用三大主营业务。

## （四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中网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担保协议内容

中网华通向商业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额度贷款，公司为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额度 3,000 万元以内（含）的实际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中网华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同时未提供反担保。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

协商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实际银行贷款额度金额。

## （二）反担保情况

为有效控制风险，结合中网华通实际的资产与经营情况，中网华通提供贷款额度两倍的应收账款，即 6,000 万元应收账款，作为反担保质押物，承诺如到期不能偿还贷款，杰赛科技有权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、转让以及直接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应收账款，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## 四、 董事会意见

### （一）提供担保的原因

中网华通近五年持续盈利，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由于中网华通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，根据相关商业银行规定，申请贷款需提供贷款担保。为此，综合考虑，杰赛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，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获得资金支持，有利于拓展其业务，促进自身发展。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。

中网华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同时未提供反担保。公司持有中网华通 57.744% 股权，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，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及贷款资金的按期偿还。且中网华通提供 6,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，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定价公允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

3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，公司为中网华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# **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）对外担保总额为 3,000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,000 万元，逾期担保金额为 0。本次担保实际提供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）担保总额为 6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65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